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星期三) 下午3時9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林郁容、林
盛豐、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葉大
華、趙永清、蔡崇義、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高涌誠、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

請假委員：蕭自佑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李昀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
至111年底，家外安置兒少人數總計4,588人，約占全

國兒少 1.3%；其中具有發展遲緩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需求家外安置兒少人數總計有 993 人，且以安置於寄養家庭最多計 409 人（41.2%），其次為兒少安置機構計 341 人（34.3%），另仍有 158 人（15.9%）被安置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成人機構。惟衛生福利部表示，安置於身心障礙或長照等成人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係因其身心障礙程度多屬中重度以上，需特殊教育、復健醫療等專業與軟硬體設備，或受虐重傷後有高度醫療及護理需求，故安置於上開機構內以提供適切照顧。惟據民間兒少安置機構指出，縣市政府係因轄內無兒少安置機構可安置特殊需求兒少，故轉而安置於成人機構，另成人機構雖可提供專業照護，但仍會因人力及專業職能或資源不足而忽視兒少發展、休閒娛樂及教育等權利，不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最佳利益。為了解各級政府安置於成人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實際安置現況與困境，以及相關安置措施是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其相關補助經費是否有利於特殊需求兒少社區生活轉銜資源之布建，實

有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依調查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並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王幼玲委員、賴振昌委員、施錦芳委員、李鴻鈞副院長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及七，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八，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調查報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調查報告全文，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二、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提：衛生福利部長期忽視安置在成人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相關權益，未能落實兒少最佳利益，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復，有關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該員同時需擔負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每月加班時數約 70 至 80 小時，且月薪不及新臺幣 3 萬元，其工作量是否合理、又機關首長是否於非上班時間指派任務等情之續處理情形。(110 調 2)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每半年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最新研修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主 席：蘇麗瓊